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杭州航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盘活资产,提升资产利用效能,拟将其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968号的闲置土地及房产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杭州航天基本情况

杭州航天于2003年4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6,96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捷敏,注册地为杭州市富阳区。杭州航天主要研制和生产各种通用、专用和特种电连接器、电缆网组件、连接器测试设备、抗辐射加固器件以及航天用分离机构等。杭州航天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1年	60,245.74	6,303.91	86,158.2	50,969.35
2022年	76,348.36	6,889.93	105,219.23	56,675.72
2023年	79,039.37	7,845.54	124,333.02	62,854.94

(二)拟转让资产情况和转让方案

1、拟转让资产情况

杭州航天本次拟转让的土地及房产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968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非住宅,其中土地占地5.46亩(3,640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9,573.8平方米,资产原值2,236.19万元,资产净值1,615.52万元,不动产权登记编号为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70260号。因杭州航天于2009年将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至杭州市滨江区,拟转让的土地及房产一直处于出租状态,未用于杭州航天的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10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拟转让的土地及房产评估值为7,908.78万元。

2、转让方案

杭州航天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拟转让的土地及房产,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7,908.78万元,最终成交价以挂牌转让结果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批复同意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且评估结果已完成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备案。

(三)本次资产转让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航天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属纠纷,且已获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相关规定,不存在风险。

杭州航天本次转让土地房产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有利于提升资产利用效能,不会影响杭州航天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上网公告附件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备案表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雅戈尔服装”)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359.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股份的情况

2024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股东雅戈尔服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60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

雅戈尔服装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50,000股;于2024年2月5日至4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416,500股;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雅戈尔服装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7%,本次权益变动后,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15.77%。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雅戈尔服装出具的《关于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通知》,雅戈尔服装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50,000股;于2024年2月5日至4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416,500股;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雅戈尔服装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7%,本次权益变动后,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股份87,628,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30日—2024年4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08.16至2024.01.08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0	0.9990
	集中竞价	2024.02.05至2024.04.02	人民币普通股	416,500	0.0750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3.06.30至2024.04.02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合计			5,966,500	1.074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盛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截至2024年4月2日,“盛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1,29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5,561,291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雅戈尔服装	无限售流通股	93,595,464	16.85	87,628,964	15.77
	合计	93,595,464	16.85	87,628,964	15.7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雅戈尔服装为公司5%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股份减持所致,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169,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169,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68,852	99.9985	1,019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68,852	99.9985	1,019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68,852	99.9985	1,019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62,793	99.9921	1,019	0.007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62,793	99.9921	1,019	0.007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62,793	99.9921	1,019	0.00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洋、沈中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8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并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12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核查对象段忠福先生、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开始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其余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4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920,7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48%。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9月21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23年9月13日,金樱创投出具《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金樱创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7,8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收到股东金樱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20,712	7.48%	IPO前取得:9,920,7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97,800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7,800股	2024/4/29-2024/6/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一、根据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金樱创投对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6、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思瑞浦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8、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2023年9月13日,金樱创投出具《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23年9月2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承诺延长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三、2024年1年22日,金樱创投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中作出以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尚在本企业自愿承诺延长的锁定期期限内,因此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自愿承诺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金樱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金樱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进一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01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八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2项标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2项标准。 ……	第一百〇八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2项标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2项标准。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